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4〕6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 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崇明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一流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相关指示要求，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以市场化为鲜明主线、法治化为基础保障、国际化为重要标准，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紧扣全方位提升企业感受，强化“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服务意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提升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持续推进本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进一步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对标改革提升行动

(一) 市场准入。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优化完善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流程，不断提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品质，同步集成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业务。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核名争议解决机制。建立“瀛洲荟”住所云平台，依托数据核验大幅简化住所登记材料。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应用，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全国互通互认优势，大力推广“一企、一照、一码”更多场景应用。保障新《公司法》实施顺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本区新设和存量公司在过渡期内平稳有序登记。推动企业登记变更联办，探索通过跨部门业务联办

和信息共享，实现变更后信息数据自动更新。为崇明餐饮服务企业提供入市前专业帮扶指导，方便企业高效、规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获取经营场所。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审批服务和协同办事流程，推动系统间数据治理和互联互通。巩固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和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以及桩基先行、分期验收等改革成果。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深化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形成“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做强区审批审查中心微信公众号，大力拓展与企业群众沟通渠道，搭建提供优质审批服务的高速通道。

（三）公用设施服务。深化推进掘占路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实现受理、审批、制证、发证全程“零跑动”，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积极推广“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办理系统，推动实现规划许可证、掘占路交通安全意见书及掘路许可证的一次申请、多证合发。推动供电服务窗口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探索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共享服务资源，提升低压业务办理便利度。保障差异化用电需求，主动服务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电气化

升级，按照用电容量、用电特点，开发定制化供电方案。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应建能建。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两方面加强管理。

(四) 金融服务。巩固提升“一商会一金融服务专员”金融服务机制工作成效，扩充金融服务专员队伍，深化“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加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对接服务力度，持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加强“信易贷”“整会授信”、涉农金融产品等服务创新，持续提升涉农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崇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

(五) 进出口贸易。推广使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实现海关事务一网通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企业备案服务水平，积极助推生态岛优质农产品出口。推广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与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实现出口证书无纸化、便利化。推广提前申报、两段申报等申报模式，有效压缩通关时长，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优化口岸查检流程，实现船舶到港、货物到场“第一时间”安排查检。推广进口航材等减免税快审模式，便利企业减免税申请。加大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激励措施。

(六) 纳税。针对税收政策及解读、办税指南、系统操作等一般税收指引，及时制作并发布简单易懂的税收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纳税征管信息透明度。依托“兴税小明”服务品牌，持续开展“组团式”服务、“点菜式”辅导、“上门式”帮办和“找茬式”体验活动。聘请税收特约监督员，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落实、规范税务执法、窗口服务情况、创新便民办税举措等方面进行监督，多渠道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稳步推进“枫桥式”税务所建设，加快推进“一窗多能”，扎实推广“税收延伸点”“潮汐窗口”等便利化举措，推动税务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征纳互动服务，利用税收大数据，实现“政策找人”，落实网格化兜底服务，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常态化开展“可视答疑”直播，完善赋额调整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资料报送，推广应用“乐企直连”服务，实现企业端关键数据一键导入。

(七) 劳动就业。加强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的宣传和推广，优化完善“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打造“1+2+N”零工市场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崇明特色零工市场。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搭建“区仲裁院—基层调解组织—招商园区”点对点联络机制，开展“致和·劳动法律诊所”进园区专项行动，打造“争议不出岛，纠纷不出厂”劳动纠纷调解特色品牌。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优化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大厅

功能，做好“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

（八）解决商业纠纷。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促进商事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积极培育商事调解组织，加强商事调解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质量。依托解纷“一件事”平台，完善线上调解服务机制，提高通过调解途径解决商事纠纷的案件数量。开展“瀛在无讼”诉源治理专项行动，将注册型企业纳入乡镇“万人起诉率”考核，提升抓前端、治未病的主动性。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小额诉讼程序高效解纷作用，提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等关键指标。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开展“数助营商”工作，以数字改革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档升级。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站园区全覆盖工作，打通依法调解“最后一公里”。

（九）促进市场竞争。开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崇明受理窗口，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跨地区机制建设。结合崇明实际，进一步完善落实涉农知识产权保护事宜。推进落实“进一网、能交易”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标后履约监管模式，完善月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将招投标过程、工资支付情况等作为检查重点，对工程项目从安全、质量到市场经营行为开展全方位检查。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加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的宣传推广。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二、企业服务提效行动

（一）政务服务。坚持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等进驻服务模式，深化拓展“跨岛、跨区、跨省”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应用，持续推动涉企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科创、人才、金融、法律服务、税务、信用、知识产权、劳动关系等专业服务，优化线上线下帮办服务体系。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流程再突破、时间再加速。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大数据分析和模型算法支撑，重点推进“征地养老人员医药费报销”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完善“一件事”运营管理，围绕崇明特色产业发展，关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一批新增、优化重点事项落地，推出更多“一类事一站办”集成服务。推动“一业一证”改革扩面提质，在全市率先试点推进乡村民宿“一业一证”。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拓展更多区级高频特色事项实现“智慧好办”，“首办成功率”达到90%。持续加强“一网通办”崇明区企业专属空间及“随申办”企业云崇明旗舰店建设运营，深化政策推送、证照到期逾期、事项办理等各类精准主动服务，着力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推广“上海市企业办事一本通”。

(二) 政策服务。落实惠企政策全流程工作标准，整体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深化属地为企业服务，持续强化崇明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加强崇明区“企业诉求”服务专区及本市企业“服务包”专窗协同联动，实现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线上积极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政策宣传解读活动，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线下推广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加快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建立相关农业企业服务工作专班，聚焦农业产业发展重要领域，深化助企发展服务与保障。积极向国内外投资者推介展示崇明营商环境，加大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三) 园区服务。落实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引导园区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级。完善园区领导班子服务联系企业制度，开展常态化走访，强化企业用工、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建立园区项目“帮办”机制，明确服务专员，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全流程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辅导，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见效。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三、监管执法提质行动

(一) 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各部门提前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以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推进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场景应用，积极参与市级重点行业领域改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劳务派遣用工、沐浴场所等区级重点行业领域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和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全面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应用，推广应用“检查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正确依法行使行政裁量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多报合一”事项协同监管，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信息跨部门联合抽查。严查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二）智慧监管。依托“一网通办”崇明区企业专属空间，创新企业年报抽查资料在线提交审核，实现“不进门、无纸化、零干扰”式远程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拓展应用移动监管手段，实现“手中查”“掌上管”。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投诉较集中的预付式消费领域，制定综合监管风险点清单，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切实做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识别感知、预警推送、发现处置。配合市级部门打造标准上

下贯通、数据纵横互联、智能深度融合、态势精准感知、区域示范协同的市场监管数字化体系。发挥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效能，缩短“智慧电梯”系统开通和入网周期，提升崇明住宅智慧电梯覆盖率。

（三）信用监管。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动各部门加强信用评价综合应用。实施“信用+风险”随机抽查，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不主动开展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根据投诉举报、监测预警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公共信用修复管理，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机制，试点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提高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感受度，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企业因未及时年报等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满5年且主动改正的，无需申请即可自动移出相关名单；对于初次发现未年报且主动补报的个体工商户，不予行政处罚，并自动取消经营异常标记。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信息披露监测，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稳妥推进第二批18个领域实施专用信用报告，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报告开具服务，提升“合规一码通”功能。

（四）监管合规引导。对已办理歇业备案的经营主体采取非主动监管，原则上不纳入各类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对象库，除处理投诉举报等问题以外，一般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等主动检查。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企业行政合规试点工作，运用行政建议、行政指导、约谈提醒等方式对经营者进行纠偏扶正，以服务促进监管。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

四、营商环境协同建设行动

(一) 强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任务督导落实。依托季度例会机制，加强条线沟通，协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强化压力传导与责任落实，不断凝聚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的“一盘棋”合力。对标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开展“补短板、强弱项”整改工作，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优化升级。

(二) 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进一步完善政企社常态化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民营经济圆桌会、企业诉求服务专区等各类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帮办工作，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巩固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支持开展监督体验活动以及相关社会调研。

(三) 强化崇明营商环境特色品牌建设。围绕深化“红色助企直通车”为企业服务、推进政府效能“1+6”专项提升行动、支持“长三角农业硅谷”产业建设等方面，持续打造崇明“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营商环境服务品牌。鼓励各部门、乡镇、园区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打造“一部门一特色”“一园一品”“一镇一品”，积极开展工作创新。

(四) 强化营商环境督考和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督查检查机制，优化本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区政府要注重与市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强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复制推广。配合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度，推动形成营商环境建设政企社良性互动格局。将营商环境宣传纳入本区宣传重点工作，持续参与和开展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提升崇明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附件：任务举措责任分工表

附件

任务举措责任分工表

(共 20 大项 105 小项)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责任单位 |
|-----------------|---|---------------|
| 一、市场准入 | | |
| 1 | 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优化完善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流程，不断提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品质，同步集成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业务。 | 区市场监管局 |
| 2 | 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核名争议解决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 3 | *建立“瀛洲荟”住所云平台，依托数据核验大幅简化住所登记材料。 | 区市场监管局 |
| 4 |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应用，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全国互通互认优势，大力推广“一企、一照、一码”更多场景应用。 | 区市场监管局 |
| 5 | *保障新《公司法》实施顺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本区新设和存量公司在过渡期内平稳有序登记。 | 区市场监管局 |
| 6 | 推动企业登记变更联办，探索通过跨部门业务联办和信息共享，实现变更后信息数据自动更新。 | 区市场监管局 |
| 7 | *为崇明餐饮服务企业提供入市前专业帮扶指导，方便企业高效、规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区市场监管局 |
| 二、获取经营场所 | | |
| 8 | 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 |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
| 9 | 巩固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和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以及桩基先行、分期验收等改革成果。 |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
| 10 | 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 | 区建设管理委 |

| | | |
|----|--|--------|
| 11 | 深化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形成“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 | 区建设管理委 |
| 12 | *做强区审批审查中心微信公众号，大力拓展与企业群众沟通渠道，搭建提供优质审批服务的高速通道。 | 区建设管理委 |

三、公用设施服务

| | | |
|----|---|-----------------------------------|
| 13 | 深化推进掘占路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实现受理、审批、制证、发证全程“零跑动”，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积极推广“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办理系统，推动实现规划许可证、掘占路交通安全意见书及掘路许可证的一次申请、多证合发。 | 区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 |
| 14 | *推动供电服务窗口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探索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共享服务资源，提升低压业务办理便利度。 | 崇明供电公司、长兴供电公司 |
| 15 | *保障差异化用电需求，主动服务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电气化升级，按照用电容量、用电特点，开发定制化供电方案。 | 崇明供电公司、长兴供电公司 |
| 16 | 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应建能建。 | 区规划资源局、区科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交通委 |
| 17 | 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两方面加强管理。 | 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

四、金融服务

| | | |
|----|--|------------|
| 18 | *巩固提升“一商会一金融服务专员”金融服务机制工作成效，扩充金融服务专员队伍，深化“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加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对接服务力度，持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区工商联 |
| 19 | 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 | 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

| | | |
|----------------|---|-------------------------|
| 20 | *加强“信易贷”“整会授信”、涉农金融产品等服务创新,持续提升涉农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崇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 |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
| 五、进出口贸易 | | |
| 21 | 推广使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实现海关事务一网通办,提高办事效率。 | 崇明海关 |
| 22 | *提升企业备案服务水平,积极助推生态岛优质农产品出口。 | 崇明海关 |
| 23 | 推广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与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实现出口证书无纸化、便利化。 | 崇明海关 |
| 24 | 推广提前申报、两段申报等申报模式,有效压缩通关时长,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优化口岸查检流程,实现船舶到港、货物到场“第一时间”安排查检。 | 崇明海关 |
| 25 | 积极推广进口航材等减免税快审模式,便利企业减免税申请。 | 崇明海关 |
| 26 | 加大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激励措施。 | 崇明海关 |
| 六、纳税 | | |
| 27 | 针对税收政策及解读、办税指南、系统操作等一般税收指引,及时制作并发布简单易懂的税收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纳税征管信息透明度。 | 区税务局 |
| 28 | *依托“兴税小明”服务品牌,持续开展“组团式”服务、“点菜式”辅导、“上门式”帮办和“找茬式”体验活动。 | 区税务局 |
| 29 | *聘请税收特约监督员,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落实、规范税务执法、窗口服务情况、创新便民办税举措等方面进行监督,多渠道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 | 区税务局 |
| 30 | *稳步推进“枫桥式”税务所建设,加快推进“一窗多能”,扎实推广“税收延伸点”“潮汐窗口”等便利化举措,推动税务服务模式转型升级。 | 区税务局 |
| 31 | 持续推进征纳互动服务,利用税收大数据,实现“政策找人”,落实网格化兜底服务,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 区税务局 |

| | | |
|----|---|------|
| 32 | 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常态化开展“可视答疑”直播，完善赋额调整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资料报送，推广应用“乐企直连”服务，实现企业端关键数据一键导入。 | 区税务局 |
|----|---|------|

七、劳动就业

| | | |
|----|---|----------------------|
| 33 | *加强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的宣传和推广，优化完善“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中心 |
| 34 | *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打造“1+2+N”零工市场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崇明特色零工市场。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
| 35 | 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
| 36 | *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搭建“区仲裁院—基层调解组织—招商园区”点对点联络机制，开展“致和·劳动法律诊所”进园区专项行动，打造“争议不出岛，纠纷不出厂”劳动纠纷调解特色品牌。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37 | 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优化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大厅功能，做好“劳动维权+就业帮扶”。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38 | 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八、解决商业纠纷

| | | |
|----|--|----------|
| 39 | 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促进商事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积极培育商事调解组织，加强商事调解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质量。 | 区司法局、区法院 |
| 40 | 依托解纷“一件事”平台，完善线上调解服务机制，提高通过调解途径解决商事纠纷的案件数量。 | 区司法局、区法院 |
| 41 | *开展“瀛在无讼”诉源治理专项行动，将注册型企业纳入乡镇“万人起诉率”考核，提升抓前端、治未病的主动性。 | 区法院 |
| 42 | 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小额诉讼程序高效解纷作用，提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等关键指标。 | 区法院 |

| | | |
|----|---|-----|
| 43 | 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开展“数助营商”工作，以数字改革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 区法院 |
| 44 | *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站全覆盖工作，打通依法调解“最后一公里”。 | 区法院 |

九、促进市场竞争

| | | |
|----|---|----------------|
| 45 | *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崇明受理窗口，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入驻一网通办崇明旗舰店瀛商服务主题专区，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 区市场监管局 |
| 46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跨地区机制建设。结合崇明实际，进一步完善落实涉农知识产权保护事宜。 | 区市场监管局 |
| 47 | *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修订完善《崇明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强化对专利运用保护的支持，推动重点企业积极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促进市场主体以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 48 | 推进落实“进一网、能交易”专项行动。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
| 49 | 探索建立标后履约监管模式，完善月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将招投标过程、工资支付情况等作为检查重点，对工程项目从安全、质量到市场经营行为开展全方位检查。 | 区建设管理委 |
| 50 | 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加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的宣传推广。 | 区建设管理委 |
| 51 | 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 区财政局 |
| 52 | 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 区法院 |

十、政务服务

| | | |
|----|--|----------------------|
| 53 | *坚持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等进驻服务模式，深化拓展“跨岛、跨区、跨省”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应用，持续推动涉企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
| 54 | 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科创、人才、金融、法律服务、税务、信用、知识产权、劳动关系等专业服务，优化线上线下帮办服务体系。 |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

| | | |
|----------------|---|----------------------|
| 55 | 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流程再突破、时间再加速。 |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
| 56 | *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大数据分析和模型算法算力支撑，重点推进“征地养老人医药费报销”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 |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
| 57 | *完善“一件事”运营管理，围绕崇明特色产业发展，关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一批新增、优化重点事项落地，推出更多“一类事一站办”集成服务。 | 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部门 |
| 58 | *推动“一业一证”改革扩面提质，在全市率先试点推进乡村民宿“一业一证”。 | 区政务服务办、区文化旅游局、各相关部门 |
| 59 | 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最大限度便企利民。 | 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部门 |
| 60 | *拓展更多区级高频特色事项实现“智慧好办”，“首办成功率”达到90%。 | 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部门 |
| 61 | *持续加强“一网通办”崇明区企业专属空间及“随申办”企业云崇明旗舰店建设运营，深化政策推送、证照到期逾期、事项办理等各类精准主动服务，着力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 | 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部门 |
| 62 | 推广“上海市企业办事一本通”。 | 区发展改革委 |
| 十一、政策服务 | | |
| 63 | 落实惠企政策全流程工作标准，整体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 | 区发展改革委 |
| 64 | *深化属地为企业服务，持续强化崇明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加强崇明区“企业诉求”服务专区及本市企业“服务包”专窗协同联动，实现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办理。 | 区经委、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部门 |

| | | |
|----|--|-------------|
| 65 | *持续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政策宣传解读活动，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 区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
| 66 | 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加强政策集成，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 区经委、各乡镇、各园区 |
| 67 | *加快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建立相关农业企业服务工作专班，聚焦农业产业发展重要领域，深化助企发展服务与保障。 | 区农业农村委 |
| 68 | 积极挖掘外资企业，做好落地服务，配合市商务委举办“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和外资项目签约仪式，积极向国内外投资者全面推介展示上海一流营商环境。 | 区经委、各乡镇、各园区 |

十二、园区服务

| | | |
|----|--|-------------|
| 69 | 落实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引导园区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 70 | *完善园区领导班子服务联系企业制度，开展常态化走访，强化企业用工、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各园区 |
| 71 | 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建立园区项目“帮办”机制，明确服务专员，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全流程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辅导，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见效。 | 区经委、各乡镇、各园区 |
| 72 | 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 区经委、各乡镇、各园区 |

十三、综合监管

| | | |
|----|--|-------------------|
| 73 | 加强信息公开，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效能，监督各部门提前公开本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 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
| 74 | 探索“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

| | | |
|----------------|--|-------------------------------|
| 75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劳务派遣用工、沐浴场所等三个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工作。 | 区政务服务办、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健委 |
| 76 | *持续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和僵尸企业清理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 77 | 全面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应用，推广应用“检查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
| 78 | 正确依法行使行政裁量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 | 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
| 79 | *加强“多报合一”事项协同监管，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信息跨部门联合抽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 80 | 严查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 区公安局 |
| 十四、智慧监管 | | |
| 81 | *依托“一网通办”崇明区企业专属空间，创新企业年报抽查资料在线提交审核，实现“不进门、无纸化、零干扰”式远程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 82 |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拓展应用移动监管手段，实现“手中查”“掌上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 83 | 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投诉较集中的预付式消费领域，制定综合监管风险点清单，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切实做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识别感知、预警推送、发现处置。 | 区经委、区体育局 |
| 84 | *发挥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效能，缩短“智慧电梯”系统开通和入网周期，提升崇明住宅智慧电梯覆盖率。 | 区市场监管局 |
| 十五、信用监管 | | |
| 85 | 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动各部门加强信用评价综合应用。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
|----------------------|--|------------------|
| 86 | 实施“信用+风险”随机抽查，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不主动开展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根据投诉举报、监测预警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区市场监管局 |
| 87 | *加强公共信用修复管理，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机制，试点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 | 区发展改革委 |
| 88 | *提高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感受度，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企业因未及时年报等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满5年且主动改正的，无需申请即可自动移出相关名单；对于初次发现未年报且主动补报的个体工商户，不予行政处罚，并自动取消经营异常标记。 | 区市场监管局 |
| 89 | 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信息披露监测，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 |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 |
| 90 | *稳妥推进第二批18个领域实施专用信用报告，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报告开具服务，提升“合规一网通”功能。 | 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 |
| 十六、监管合规引导 | | |
| 91 | *对已办理歇业备案的经营主体采取非主动监管，原则上不纳入各类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对象库，除处理投诉举报等问题以外，一般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主动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 92 |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企业行政合规试点工作，运用行政建议、行政指导、约谈提醒等方式对经营者进行纠偏扶正，以服务促进监管。 |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 93 | 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 | 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
| 十七、强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 | | |
| 94 | *进一步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任务督导落实。依托季度例会机制，加强条线沟通，协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强化压力传导与责任落实，不断凝聚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的“一盘棋”合力。 | 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

| | | |
|----|---|--------------|
| 95 | *对标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开展“补短板、强弱项”整改工作，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优化升级。 | 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
|----|---|--------------|

十八、强化政企社合作共建

| | | |
|----|---|-----------------------|
| 96 | *进一步完善政企社常态化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区工商联 |
| 97 | *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民营经济圆桌会、企业诉求服务专区等各类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 | 区经委、区城运中心、区工商联、区政务服务办 |
| 98 | *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帮办工作，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 | 区政务服务办 |
| 99 | 巩固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支持开展监督体验活动以及相关社会调研。 | 区发展改革委 |

十九、强化崇明营商环境特色品牌建设

| | | |
|-----|---|------------------------------|
| 100 | *围绕深化“红色助企直通车”为企业服务、推进政府效能“1+6”专项提升行动、支持“长三角农业硅谷”产业建设等方面，持续打造崇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营商环境服务品牌。 | 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工商联等相关部门 |
| 101 | *鼓励各部门、乡镇、园区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打造“一部门一特色”“一园一品”“一镇一品”，积极开展工作创新。 | 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

二十、强化营商环境督考和宣传工作

| | | |
|-----|---|---------------|
| 102 | *进一步完善督查检查机制，优化本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区发展改革委 |
| 103 | *各区政府要注重与市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强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复制推广。 |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各园区 |

| | | |
|-----|---|-------------|
| 104 | 配合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度，推动形成营商环境建设政企社良性互动格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新闻办 |
| 105 | 将营商环境宣传纳入本区宣传重点工作，持续参与和开展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提升崇明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 区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